APR06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516020 日期：2023年4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总监，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其拟从事的事业，因此未能证明其符合资格或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为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审理提供了框架。Dhanasar 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 [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首先，本办公室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陈述申请人已证明其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然而，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 [2]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2]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8 C.F.R. § 204.5(k)(2)。

申请人必须明确“ 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个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时，本办公室必须依据具体的拟从事事业，以确定（1）该事业是否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2）该外籍国民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

根据申请人最初的“ 职业计划与陈述 ”，其打算“ 在美国能源行业，特别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并最终“ 继续[其]在德克萨斯州与 I I 的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其拟从事的事业，并签发了补充证据请求（RFE）。作为回应所提供的证据的一部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的“ 备案证书 ”[3]，以及一份商业计划，并称其计划“ 创建一家专门在美国境内提供财务和会计咨询服务的公司，重点聚焦流程改进、设计思维和创新……并为政府实体和非营利组织提供服务。 ”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处理该证据。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已具备资格。8 C.F.R. § 103.2(b)(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此外，补充证据请求的目的是获取信息，以澄清在申请提交时是否已具备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 8 C.F.R. § § 103.2(b)(1)、103.2(b)(8)、103.2(b)(12)。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要求而对申请作出重大变更。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如对最初的批准请求作出重大的实质性变更，申请人必须提交新的申请，而非寻求批准一项缺乏记录事实支持的申请。

虽然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最终结论，但审理主任应确定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提交的证据是 1) 澄清了最初描述的拟从事事业或为其提供了更多具体细节，还是 2) 就该拟从事事业提出了一套新的事实，而该事实对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Reg'l Comm'r 1978)；另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审理主任还应考虑申请人是否提供了前后一致的信息，以确定拟从事事业实际上是什么，从而依据 Dhanasar 分析的第一和第二项要件对其进行准确分析。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改变其拟从事事业且已充分、一致地描述了该事业，则其应进行全面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 Dhanasar 项下的任何要件。

裁定：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该申请于2020年2月18日提交。